

清代職官年表

第一冊

錢實甫編

中華書局

清代職官年表

第一冊

錢實甫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代職官年表/錢實甫編. - 北京:中華書局,
1980.7(2005 重印)

ISBN 7-101-01598-0

I. 清… II. 錢… III. 職官表-中國-清代
IV. D691.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28868 號

清代職官年表

(全四冊)

錢實甫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214½ 印張

1980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數:6001-7500 冊 定價:418.00 元

ISBN 7-101-01598-0/K·706

例 言

(一) 爲了便於瞭解和檢查清代若干重要職官的設立、裁撤、合併、分置等變化情況和人事動態，特根據清代順治至光緒九朝實錄和宣統政紀的記載，製成職官年表共四十九種，以備參考。依各表性質的不同，可分爲兩大部分。一部分主要包括原有的封建統治機構，一般均由順治元年開始，至宣統三年結束，共計二百八十六年。另一部分全屬西方資本主義勢力侵入以來先後出現的一些統治機構，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產物。

(二) 各種年表的取捨標準，主要根據這些職官在當時政治上、社會上的影響是否比較重要，並不單純計較品級和地位的高低。有關情況，扼要說明如下：

甲、某些職官如領侍衛內大臣(正一品)等的品級最高，但同實際政治並無直接關係，社會上更無甚麼影響，故不涉及。反之，低級的如鄉試考官往往只是由七品的編修等職派充，却被列入。

乙、清代一般是重內輕外的，中央官比地方官的體制較崇，在實際政治上的影響亦較大，故年表的數量以中央職官佔最大部分。

丙、清代習慣上重文輕武，如從一品的提督無論在政治上或社會上的地位都不及正二品的巡撫(當然還另有原因)，故武職的年表極少。各省的文武大員本是督撫同提鎮並稱的，本書却只有提督年表而沒有總兵年表。這是由於總兵的數量很大(一般約六七十人)，更重要的是他們中的絕大多數在政治上、社會上很少關係，甚至生平也難稽考。其中比較重要的人物，大部分都已見於提督表內。

丁、清代文職漢官以由科考出身爲“正途”，尤重“館選”。這不只是一種虛榮，在仕途上確有一些作用。故把學政和鄉、會試的考官等，分別製表，以備參考。

(三) 各表的具體內容一般即如其名，但某些年表的安排稍較特殊，說明如下：

甲、部院侍郎本應全部編成一表(《清史稿》即是如此)，由於人數較多，不免過密，很難看清，故特把滿、漢分開，列爲兩表。滿、漢之間除極個別情況外，一般均不互調，分開毫無關係。

乙、內閣學士(特別是漢員)多由翰林官陞轉，因把關係密切的翰林院掌院學士和詹事府詹事附入。

丙、京卿中未列鴻臚寺卿，係由實錄未載任免，無所依據。宗人府府丞同各寺卿並不完全一樣，順天府、奉天府兩府尹本係地方官性質，由於這些職官之間的陞轉遷調關係較密，特為附載。兩府尹同巡撫或布政使都不能等同起來，又受着篇幅的限制，因有此比較特殊的安排。

丁、駐防大臣數量頗多，故只列入高級的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均不備載。西寧和西藏的辦事大臣既不完全同於其它一般的辦事大臣，也同駐防將軍並不一樣，為了便於適當明確清政府對於青海和西藏等地的控制，特附列於此。

戊、清代京師設有步軍統領一員，全銜是“提督九門步軍統領巡捕五營”，俗稱“九門提督”。其職掌類似首都衛戍警巡部隊，本不同於各省提督，因其地位重要，它表又無法安排，特為列入。

己、軍事統帥均係臨時特派，事竣撤銷。在鎮壓太平天國革命以來俱授欽差大臣名義，前此兩百年中則均授予冠字大將軍、將軍或經略等名義，並有若干參贊。參贊人數較多，變化較繁，表內只擇要列入，餘均從略。又軍事統帥均以人為單位，列於受命的年代之下，而把整個過程中有關各年的變化附注於下。這樣處理已略突破年表的一般體例，却更便於參考。

（四）本書取材完全依據各朝實錄，雖大致够用，却也有少數問題存在，說明有關的處理辦法如下：

甲、實錄固屬被帝王重視的官書，但非獨紀載難於翔實，即是資料上的訛誤闕漏也很不少。本書直接關係到的主要只是官名、人名、地名和時間等，遇有問題，尚可參酌有關事實解決。如同治朝實錄卷八二葉三四中列有“乙丑”日，查同治二年十月的日期中並無這個干支，顯有錯誤，即可按其前後的“戊子”和“庚寅”而斷為必屬“己丑”之訛。這是最簡單的例子。又如同書卷二九葉三八中有“左都御史王茂蔭”的記載，按同治元年五月間的左都御史中並無此人，則須參考稍前的記載（四月癸亥、卷二五葉七），看出乃是“左副都御史”脫一“副”字所致。有些問題不都如此簡單，只須前後稍翻便得，可能還要多花些功夫，或在它書去找旁證。這些改正、補充，說明起來過於繁瑣，一概從略。

乙、實錄有關高級職官人事變化的記載，比較完整，來龍去脈一般都能搞清，製表所需材料不成甚麼問題。但除了大學士、尚書、侍郎、將軍、總督、巡撫等外，其餘則不具備，最常見的是去職沒有交代。像這種情況，製表時遇着不少。凡屬無可憑藉時，均按“寧闕毋濫”的原則，讓它留下空白，決不只憑臆測。其中有些可從它書找到材料補充的，仍然添注，一律加上“△”符號以資區別。如乾隆五七年漢缺左副都御史在四月間由陸錫熊換成趙佑，陸的去職原因和具體日期實錄均缺，但可從陸的傳略中知道恰是死於這時，故補注寫成“△死”。又如學政均由差派，在京仍有本職，並可在任內陞轉，凡能查出的也都一律補注。至於這些材料

的出處以及有關考證，限於篇幅，俱不逐一詳述。

丙、凡實錄記載同他書互歧的，除顯有訛誤外，一般均依實錄。至於補充材料中引徵最多的，主要有下列各書（附載的人名錄同）：

《清史稿》列傳部分 清史館排印本

《清史列傳》 中華書局一九二八年排印本

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湘陰李氏刻本

錢儀吉：《碑傳集》江蘇書局刻本

繆荃孫：《續碑傳集》江蘇書局刻本

閔爾昌：《碑傳集補》燕京大學一九三一年排印本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光緒丁亥廣百宋齋排印本

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傳》光緒丁酉江寧刻本

李集等：《鶴徵錄》同治十一年漾葭老屋刻本

李富孫：《鶴徵後錄》同治十一年漾葭老屋刻本

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天津徐氏刻本

此外，哈佛燕京學社所編《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和《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等書，也提供了一些參考線索。《清代書畫家字號引得》以及書畫家辭典等，因同姓名的人不少，若不仔細搞清經歷，最容易張冠李戴。它如《縉紳錄》、《爵秩全書》之類，保存材料相當豐富，却不太可靠，又已不很完整。本書爲了慎重起見，俱不採用。

（五）過去曾編有《清季重要職官年表》和《清季新設職官年表》（均中華書局出版）兩書，頗有訛誤，但在體例上略有一些不同於前人的安排，較便參考。本書仍然沿用，並作了一些改進和補充，其主要特點如下：

甲、清代各中央衙門的職官多採滿、漢雙軌制，本書即針對這個特點，把同一職位分做上下兩欄，中間界以細線，按上滿、下漢列名。漢軍可滿可漢，均依實際情況處理。個別特殊情況的，則予注明。大學士先分殿閣，再分滿、漢，並用①②③等數字注明班次順序（詳說明）。《清史稿》的尚書、侍郎各表是採分欄辦法的，大學士却完全混在一起；《清代徵獻類編》更是一律不分，參考很不方便。

乙、實錄依舊例以干支紀日，《清史稿》沿用，在職官人事變化的時間上只注明“正月甲子”或“五月丁卯”之類（《清代徵獻類編》只有月分）；若須明確具體日子，還要另作一番檢查的工夫。工具書原在便於參考，故本書一律就干支注明實際日期，並用阿剌伯字加注公元時間於後。如道光十年（1830）陶澍由江蘇巡撫遷署兩江總督，原作“六月辛卯”，本書寫成“六、辛卯、五，7.24；”即舊曆六月初五、公元七月二四日。保留紀日干支，可便於必要時回檢原

書(或《東華錄》等)之用。又公元若已進入次年的,仍用此法。如同年盧坤由江蘇巡撫遷署湖廣總督,係“十一月壬午”,則改寫成“十一、壬午、廿八,1.11;”省去1831年;因為這很明白可以看出必是下年的一月十一日,決不致誤作本年。這在中西曆的精密互算上,可以提供具體參考。

丙、一般年表所能解決的,只限於某一職位在某年由某人充當,或某月某日另由某人繼任,至於有關人員的具體變化情況,除在同一表內尚可發見外,一般均將無從了解。本書特在日期之後,分別簡要注明有關的來由(派、授、遷、降、調、署、兼等)和去因(死、病、降、革、假、喪、休等)以及其前後的職位。當然,除高級職官外有許多人的去因是沒有記載可憑的,若無旁的材料備用,一律暫缺。

丁、同上項用意類似的,本書還適當注意到個人職位變化的完整性和連續性,即用簡單的注文,把前後有無關係或存在怎樣關係表示出來。如許多年老“休致”或“病免”的人,若不久死去即注明“旋死”,或注明某年死等字樣(有的並附諡號),作為這一人一生的了結。較複雜的如吏尚達勒當阿於乾隆二一年解任後,才受處分,以至於死,則在“解”任後注明“二二年革、二五年死”字樣。凡可考查的,盡量予以簡注。至於聯續的問題,尤其複雜,不能徧注。許多大官一生中的職位變化極大且多,滿缺更有不少是在本書範圍之外的,若要無遺漏地銜接起來,頗多困難。好在大官一般多有較詳的傳略,足備參考,本書因此反而側重次要的人物(或無傳可查,或有傳太簡)。如高珩在順治十年由詹事遷閣學,再轉吏部左侍郎,十一年因省假離職;十五年由大理寺少卿授宗人府府丞,旋又去職(原因不詳,或係未任);康熙五年重授府丞,屢遷至刑部左侍郎,十一年葬假去職;十八年復授原職,十九年老休;計前後二十七年之間,中斷三次,若不依次注明,便要花費不少的徧查功夫才能聯系起來。本書因在順治十一年吏左欄內注明“十五年府丞”,在十五年府丞欄內注明“康五仍授”,康熙五年的同欄注明“原任授”,十一年的刑部左侍郎欄內則注明“十八年仍授”等字樣,有關的變化就可以前後聯貫起來。由於資料和篇幅的限制,這一工作做得是不夠的。

戊、清代官場的滿、漢界限很嚴,即在滿洲、蒙古、漢軍以及滿洲內部の上三旗和下五旗之間,政治待遇並不一律,年表若能把族別適當地反映出來,也不失為一個很好的參考。原設中央各機構由於分欄排列,滿、漢尚可分清(滿、蒙或漢軍仍不能明),地方官則無從了解。到清末改革官制時,往往以不分滿、漢作為幌子,實際更加重滿輕漢,則能分清的關係更大。若只從命名的習慣上看,滿、漢之間多數固有顯著的區別,却也有不少很難從字面識出。如同屬漢軍,徐桐似漢,瑛榮似滿。又如徐元夢、曾鑠均是滿人,却同漢名無異。為了消除這種誤會並作具體的區分,本書特在人名前加上各種小字,使能一目了然(詳見說明)。這樣,對一些常見的問題如全國督撫中滿、漢勢力的消漲,“新官制”的實際排漢,奕劻內閣之所以稱

爲“皇族內閣”等等，都能開卷即得，毋須多所查考了。

己、清代任官習慣上是分做“署理”和“實授”兩個階段，其性質都是正式的。但“署理”有種種用法，或係丁憂改署，或係暫時代理，也都同正式的一樣。其中當新舊任交替之際（舊任出缺而新任未到）原職暫由它官代理時，最常見的是督撫的相互“兼署”；以及上級出缺而暫由下級“護理”之類，都是臨時的措施（正式的本任另已有人）。本書爲了明白區分起見，凡屬代理人員一律用較小字體排出，免得誤以代理爲正任，並可避免同一職位同時並列兩人的混亂。

庚、清代中央大員的兼職、差遣、虛銜很多，滿員更甚，不勝列舉。其中如“加太子太保”、“賞穿黃馬褂”、“予祭葬”、“入祀賢良祠”等等，不下幾十種，在當時因有較大關係，《清史稿》等書多予保留。本書一律省略，但注明下面較有參考意義的各項：第一，大學士（或尚書）管部（理藩院），管理其它衙門從略。第二，重要的封爵，低級的和皇室的一般封爵從略。第三，重要的差遣。學政、考官、出使、統帥等均屬此類，已另列專表，仍都在原職下注明。

辛、清代的軍機大臣和總署大臣等都是中樞的重臣，均係兼差，其性質同上項大致相似，但更較重要，故除了經常的互注之外，並用特別符號標出。大學士本係專職，但可由外官（總督）遙領；協辦大學士一般均屬兼銜（地位較高）；這些，也都同樣特別標出（詳見說明）。凡重臣同時兼充幾個要職的，在有關各表中都能只憑加注的符號即可了然，比文字的附注更其明顯。

壬、清代還有一種“留任”（這個詞還另有其它幾種涵義）辦法，如上面提到過的總督授予大學士或協辦大學士銜的，並不即行回京供職，仍留原任，叫做“留任”，在大學士年表中即注明“某督留任”，表明這個職務尚屬虛位。又有些職官授予後始終不曾到任，如彭玉麟自光緒九年任爲兵部尚書後，至十四年辭免止，並未就職（一直由他人兼署），故注明“未任”字樣。或是任命後旋又他調，如鄧廷楨在道光十九年十二月由兩廣總督調爲兩江總督，即調雲貴總督，再調閩浙總督，共計二十二天，當然不可到任，也均注明“未任”字樣。閩浙總督雖屬實任，年內仍無法趕至，則注明“未到”。凡調職死在路上的，注明“途死”。差派、調署或入京“陛見”回任的，有確實日期可查的也作注明。至於“革職留任”、“降幾級留任”以及“開復”之類，如不直接影響職位的變化，一律略去。

（六）本書所用各種注文和日期，原則上是在力求簡明翔確，並避免生澀難解，但在具體處理時，却有一些困難，說明於下：

甲、清代所用各種語詞頗爲複雜，如同一任免職官的動詞，就有調、改、轉、陞、遷、擢（超擢）、禡、革、解等的不同，這不但十分複雜，且多缺乏固定的、統一的涵義。本書一律予以簡化，只選用其中的一部分。此外，同一革職，或加“永不叙用”，或予“遣戍”，或帶有“訊問”、

“拿問”、“逮問”等；同一處死，有“棄市”、“正法”、“斬”、“梟首”、“賜自盡”等的不同。本書一律不再細分，只注明“革”或“殺”字樣。凡處斬並未實現的，則只注明革職。至於某些特殊的例子，如道光五年浙江按察使王惟詢的“自盡”，光緒五年廣東布政使楊慶麟的“殉親”等，仍予注明。凡屬反侵略戰爭中忠勇犧牲的，更應予以表揚，如關天培、陳化成等即注明“殉國”字樣。

乙、有些語詞雖同樣使用，却有不同的實際情況，其性質和後果都不一致。如同一“解任”，有的是由於“自陳”，同處分有別；有的則由於被劾，解任後“聽勘”或“待議”（結果可能無罪，也可能有罪）；有的是革職或降級的初步，如康熙十七年福建總督郎廷極的解任就是由於庸劣；有的却是另有差遣，如康熙十九年四川總督楊茂勳則是“解任隨軍”。又如同一“休致”，除一般由於年老多病自請解職外，也有是京察時的勒令休致，乃是給予面子的變相革職。再如同一“召京”，或係內用，或係遷調（均屬外職），或係回任，或係處分，或係旗員因衰老、養親等而回旗。總之：本書一律不再細分，一般只注明“解”、“休”或“召京”罷了。

丙、還有一些當時常見的詞語，如“隨扈”、“乞養”、“召陛”之類，封建色彩很濃，由於一時尚難代以其它適當的詞彙，暫時只好沿用。

丁、更值得注意的是所注日期的實際意義。本書所有日期均以實錄的記載為準，但這只是表明發表“上諭”決定這個職位已有了人事變化的時間，並不一定等於就是實際的變化時間。京官可能在同日之內辦好有關交替手續，或作具體的處理，外官就很有問題。比如同城的督撫雖可在接到命令的當日交替，但受文距發令必有一段時間距離；特別是外官的死亡，須待奏報到京後才能發布另任新人的命令，以此作為原任死期則去實際時間已經很久。因此，這些日期只在表明發布命令決定有關這一職位的人事變動如何，而不就是他們卸任、就職或死亡的實際日期。可見日期後面所注“死”、“病”、“革”、“遷”等詞的用意，主要還在說明去職的原因。尤其要留意的，是死期的跨年。如大學士高晉在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十日“予祭”，但他早已死在上年，故在四三年欄內也注明“△十二月死”字樣。若係外官，跨年的距離更大，許多具體的死亡月日無可考察而不能補注的，參考時便應留意。

（七）本書附載人名錄等十一種表，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提供參考，有些主要情況說明於下：

甲、人名錄只在提供一些重要的參考材料，並非“人名辭典”的性質，故內容比較簡單。所依據的書籍以前面所引的為限，其它不能徧補（個別例外），也就不够完備。其間有歧出的，只能簡單的判定，且不便詳附說明。一切使用的簡名或符號，均見說明和各表前後的附注。

乙、人名錄各條的說明共分六個部分：第一是姓名，以見於本書的為限。凡有改名或復姓關係的，較常見的雖不屬本書範圍，仍用互見法兩存備考；其它少見或罕見的（別號）列於

附表。滿蒙和漢軍的“氏”，一律從略。姓名完全相同的，在後面注明(一)、(二)、(三)等作爲分別。其餘原名、改名、榜名等，則擇要說明。第二是字、號和外號，均用分號區開，而一律直接寫出字號的本身。如畢沅是“字緡衡，一字弇山；號秋帆；外號靈巖山人”，只寫作“緡衡，弇山；秋帆；靈巖山人。”謝墉是“字崑城；號金圃，又號東墅”，只寫作“崑城；金圃，東墅。”謝道承寫作“又紹，古梅”，則是兩個字而無號。第三是籍貫。滿、蒙、漢軍說明旗別，漢人說明省和州、縣(或府、廳、衛)。部分同時使用雙重籍貫的，仍予並存。第四是出身，主要是科甲。第五是經歷，一般只列出最後的官階，並附結局，如革、休之類。第六是死年，並附注謚號和年齡。以上各項中如不完備，一律從略，而不注明“無號”、“籍貫不詳”之類。凡沒有條件的，即不列入各種索引或其它附表中。

丙、人名錄所需材料，清末職官大多無傳可查，則根據民國時代所出各種人名辭典或外籍(如日本外務省情報局編《改訂現代支那人名鑑》等)補充。

此外，某些職位的變化較多，情況複雜，特就其重要變化製成“概況”和“簡圖”兩種，附於年表之後。

以上是就本書的體例略作介紹，同時也把解決某些問題的理由擇要說明，以備讀者使用時參考。

本書附有各種圖表，意在從各種不同角度提供讀者參考，但還有許多問題仍不能很好地解決。比如督撫的沿革變化之中，除了說明有關省區的調整之外，駐在地點的移動或省會所在的遷徙，也應包括在內。又如省級的大員一般雖是常駐省會，但某些省的提督却設置在其它重鎮，更特殊的如有些省的學政也駐在省會以外。因此，本書主要只能說明職官的人事變化而不及其餘，故稱爲“職官年表”。其它像前面提到過的“乞養”、“隨扈”等詞的涵義如何，各種職官的品級如何以及相互間的陞轉關係如何，限於體例和篇幅，都未能解決。

本書分量較大，編者又只能在教學和科研的餘暇從事，加以識見有限，訛誤自所難免，統希讀者不吝賜教。特別是體例方面，以及前面提到過的一些“特點”，非經較多讀者稍久使用之後，不易判明究竟是否合用；這便十分熱望讀者隨時提出寶貴的批評和意見。

編者

1963.12.25, 上海。

說 明

本書各表有一些通用的符號(或注字)和簡稱,特在這裏集中說明。其餘只限於一表適用的,則附述於該表的前後。有些雖屬一表所用,但須稍詳解釋,或同它表並非完全無關的,仍附於此。

第一、符號(或注字)

(一) 凡加在人名前(左上角)的小字,表示族籍,沒有小字的一般俱係漢人:

表示屬於“皇族”分別注明“宗室”或“覺羅”,貝子以上的爵位和部分重要的鎮國公等,仍予注明;如恭親王奕訢、貝子載振、鎮國公載澤等。清代習慣是把宗室、覺羅同人名連寫,如“宗室奕山”、“覺羅寶興”等,本書則寫成宗室奕山、覺羅寶興,人名錄中也只用本名排列。凡屬未曾找到確實根據,雖屬可能性很大(如以奕、載等字命名)的,暫仍一律不憑猜度列入。

(滿) 表示屬於滿洲八旗,旗別見人名錄。

(蒙) 表示屬於蒙古八旗(或部),旗別(或部)見人名錄。

(漢) 表示屬於漢軍八旗,旗別見人名錄。

(?) 表示族別待考,但可大體斷為屬於滿蒙或漢軍。

注一:依清代定制,凡顯祖(努爾哈赤的父親塔克世)的本支子孫,一律叫做“宗室”,其伯叔兄弟等旁支子孫,一律叫做“覺羅”。

注二:滿蒙和漢軍的族別並非完全固定的,本書均以各人最後所屬為準。如官文原係漢軍包衣,後因鎮壓太平天国革命有“功”,即被“加恩”改入滿洲正白旗,這叫做“擡旗”。本書只注“滿正白”,其餘從略。同族內的旗別變化,也只注明最後所屬。

注三:八旗分京營和駐防兩大系統,駐防分佈各處。本書只注旗別,不分京營或駐防。

注四:八旗內還有“包衣”、“內務府”、“紅帶子”等,均不細注。

注五:少數民族不另作符號,凡有根據的附見於人名錄中。

(二) 凡加在人名後的各種符號(或注字),表示同時還有重要的兼職,主要有以下幾種:

• 表示兼授“協辦大學士”,在日期後寫明“授協”字樣。京官授予兼銜,職掌上可以並顧,尚無問題。若由外官(總督)授予,一般仍留原任,故在總督年表內本人名後加注符號外,

又在大學士年表內注明“某督留任”。

* * 表示大學士。各部尚書由協辦陞授(或直授)大學士的,須脫離原職入閣辦事;即在部院大臣年表本人名後加注符號(由*改**),並在日期後寫明“遷”字或“遷(文華)”字樣。若由外官陞授(或直授),仍可留任,辦法同上。若須即時離職入京(或過若干時日召京)就職的,則於具體日期後寫明“召京”或“召京,入閣辦事”。“留任”字樣,即不再存在。

(軍) 表示兼授軍機大臣(只有個別的專任),免去兼職時則不再加上這個注字。當受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或“免予行走”(措詞有各種不同)時,即在日期後寫明“入直”或“罷直”字樣。在特殊情況下,也寫作“直軍”或“罷軍”。

(軍、學) 表示兼充學習軍機大臣,是授予軍機大臣的初步(但不一定必經這一階段)。命令措詞大致是“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和“著在軍機大臣上行走”或“去學習”;日期後寫明“學習入直”或“入直”、“罷直”。

(總) 表示兼授總署大臣,日期後則寫明“直總”或“罷總”字樣。

注一:人名後所加符號或注字主要的是以上三種(共五類),同一人可能兼具三種條件,則全部加上。如同治九年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文祥兼充軍機大臣和總署大臣,故在部院大臣年表本人名後加注“*(軍)(總)”,一般順序是大學士(協辦同)在前,次軍,次總。

注二:大學士的授予,一般是分兩個步驟。首先,陞授或直授大學士時,命令中並無具體的殿閣系銜。其次,過了一段時間之後,才決定授予某一殿閣名義。記述文字的措詞大體是:“吏部以大學士某某應授何殿閣請,得旨:某某著授為某某殿(閣)大學士”。因此,凡由協辦陞授的,在大學士年表中便有兩個時間:一是陞授的時間,日期後只寫明“遷”字;二是確定某一殿閣的時間,日期後則寫明“授”字。其它相關各表,一般只寫第一個日期,而用括弧附注隨後所授殿閣名義。

注三:殿閣名稱有一定的順序,但用殿閣繫銜的大學士却並不依照這個順序來決定“班次”,即不一定以文華居首。其排名一般是依入閣的先後為次,或由皇帝指定。其中資格最老的稱為“首揆”,仍適用滿先漢後的原則,亦有“滿首揆”和“漢首揆”並稱的。大學士年表內各年所注的數字①②③④,便是表示大學士的“班次”。

(三) 其它還有一些在一定時期內兼充的職務,比較重要的下面幾種,分別用注字列於各年表的有關人名之下。

(翰掌) 表示兼充翰林院掌院學士,受命時則在本職下的日期後寫明“兼翰掌”或“卸兼翰掌”字樣。

(步統) 表示兼充步軍統領,受命時則在本職下的日期後寫明“兼步統”或“卸兼步統”字樣。

(某學) 表示兼充某省(用各省簡稱)學政,授命時也在本職下的日期後寫明“某學”。任滿時,不加注字,但不再用文字寫明(因無免兼的命令和日期)。這同“軍、學”不會混淆,不但

前一字全係省名的簡稱，中間也沒有頓點。

第二、簡 稱

(一) 關於年代的：

順：順治	康：康熙	雍：雍正
乾：乾隆	嘉：嘉慶	道：道光
咸：咸豐	同：同治	光：光緒
宣：宣統		民：民國

(二) 關於地名的：

直：直隸	黔：貴州	察：察哈爾
魯：山東	滇：雲南	綏：綏遠
豫：河南	閩：福建	寧：寧夏
晉：山西	桂：廣西	青：青海
川：四川	粵：廣東	藏：西藏
甘：甘肅		蒙：蒙古
贛：江西	奉：奉天	
蘇：江蘇	吉：吉林	盛：盛京
皖：安徽	黑：黑龍江	
陝：陝西	新：新疆	
浙：浙江	臺：臺灣	
鄂：湖北		
湘：湖南	熱：熱河	

(三) 關於官名的：

內閣：

協 協辦大學士。

閣學 內閣學士。

讀學 侍讀學士。有時爲了同翰林院的侍讀學士區別，寫作“閣讀學”。

科中書 中書科中書舍人。

各部(理藩院同)：

吏、戶、禮、兵、刑、工、理 用各部院第一字作爲衙署的簡稱，清末還有新設的外(總)、商、巡、

學、民、度、陸、海、法、農、郵等。理藩院改部後，仍簡稱理；但大學士管理院務不簡寫成“管理”（很容易同一般的“管理”混淆），而改寫成“管藩”。

尚 各部院尚書。如吏尚、理尚、法尚、外尚等。

外會 外務部會辦大臣。

左、右 左、右侍郎。如外左、陸右、禮左、商右。同部院內左右侍郎互調時，只寫成“改左”（由右侍郎調為左侍郎）或“改右”。倉場侍郎、督捕侍郎仍作“倉場”（倉侍）、“督捕”。盛京五部侍郎寫作“盛京戶侍”等。候補侍郎作“候侍”。

郎 郎中。如刑郎、理郎等。

員 員外郎。如法員、陸員等。

主 主事。如外主、巡主等。

都察院：

左都 左都御史

左副 左副都御史

僉都 僉都御史

道 各道監察御史。如江南道、廣東道；有時只寫“御史”。

給 給事中。前面冠以六科中的一字，如“刑給”即刑科給事中；有時也只寫作“給”。

寺卿等：

通政 通政使司通政使。副使作“通副”；參議作“通參”。

大理 大理寺卿。少卿作“理少”。（理藩院雖也簡稱理，但沒有“少”；大理寺則沒有“尚”或“左、右”：故不致混淆。）

太常 太常寺卿。少卿作“常少”。

光祿 光祿寺卿。少卿作“光少”。

太僕 太僕寺卿。少卿作“僕少”。

鴻臚 鴻臚寺卿。少卿作“鴻少”。

候京 候補幾品京堂。如候補四品京堂作“候四京”。

其它：

講學 翰林院侍講學士。侍讀學士也作“讀學”；但有時為了同內閣區別，寫作“翰讀學”。

府丞 宗人府府丞。其它順天府、奉天府的府丞只單稱“丞”，冠以府名（見下）。

順尹 順天府府尹。府丞作“順丞”。

奉尹 奉天府府尹。府丞作“奉丞”。

此外仿寺卿例，一般均用衙署名稱代替正官，如“奉宸”即奉宸苑卿，“武備”即武備

院卿。又各衙署簡稱也可冠在一般官名之前，如“禮司務”即禮部司務。

八旗等：

都 都統。正紅旗滿洲都統簡寫作“正紅滿都”，鑲白旗蒙古都統作“鑲白蒙都”，正黃旗漢軍都統作“正黃漢都”。

又，熱河都統簡寫作“熱都”，察哈爾等同。

副 副都統。正白旗滿洲副都統簡寫作“正白滿副”，鑲黃旗蒙古副都統作“鑲黃蒙副”，正藍旗漢軍副都統作“正藍漢副”。又，吉林副都統作“吉副都”，廣州副都統作“廣副都”。

領衛 領侍衛內大臣。

護統 護軍統領。如正黃旗護軍統領簡寫作“正黃護統”。

京左、右 京營左(右)翼總兵。

內務 總管內務府大臣。

地方官：

將 駐防將軍。冠以駐防地名(全銜)的第一字，如江寧將軍簡寫作“江將”，寧夏將軍作“寧將”。定邊左(右)副將軍作“定左(右)”。駐藏辦事大臣作“駐藏”，駐藏幫辦大臣作“藏幫”。

督 總督。冠以地區名稱(全銜)中的一個主要的字(不一定是第一字)，如直督、江督(兩江總督)、陝督、川督、閩督、湖督(湖廣總督)、廣督(兩廣總督)、雲督。

漕督 漕運總督。

河督 河道總督。江南河道總督簡寫作“南河”，河東河道總督作“東河”，北河河道總督作“北河”。

撫 巡撫。冠以省名的簡稱，如“蘇撫”、“新撫”等。

注：督撫(其它職官略同)簡稱，主要限於使用次數較多的一部分，大體上即乾隆以來逐步形成的定制。清初的如天津總督、操江巡撫、鄭陽撫治等，仍用全名；有時在同表內簡寫“天津”、“操江”、“鄭陽”字樣。

布 布政使。冠以省名的簡稱，如“贛布”、“臺布”等。江蘇有兩個布政使，江寧布政使作“寧布”，江蘇布政使仍作“蘇布”。清初布政使分左右，寫作“左布”或“右布”。

按 按察使。冠以省名的簡稱，如“鄂按”、“魯按”等。

布參 布政使司參議(清初)。

按僉 按察使司僉事(清初)。

按副 按察使司副使(清初)。

道 各省分巡、分守道，用原名代，如杭嘉湖道、河北道、冀寧道等。其它鹽道、糧道等仍用原名。

注：御史也只寫道，但均係省區名稱，同這裏所有的地名不會混淆。又適用的年表也不相同，更易區別。

提 提督。冠以省區名稱，如湖廣提督簡寫作“湖提”（分省後作“鄂提”和“湘提”），江南提督作“江提”；廣東陸路提督作“粵陸”，福建水師提督作“閩水”。

鎮 總兵。用原名代，如河北鎮、鄖陽鎮、大名鎮等。

都同 都督同知（清初）。

都僉 都督僉事（清初）。

考官、學官等：

學 學政。冠以省名的簡稱，如“蘇學”、“川學”。清初稱學道時，用法同。

會試正（副）考 會試正（副）主考。武會試考官加“武”字。

殿讀讀卷 殿試讀卷官。

教庶 教習庶吉士。

鄉考 鄉試主考官。冠以省（地）區名的簡稱，如江南鄉試正考官簡寫作“江鄉正考”，順天鄉試副考官作“順鄉副考”。

庶 庶吉士。

以上所列舉的簡名，都是經常使用的，簡化後可以節省不少的篇幅。此外不常使用的為數頗多，仍用原名，或略有省字。如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英吉沙爾領隊（大臣）、科布多幫辦（大臣）、和闐辦事（大臣）等，省去“大臣”兩字，其餘均用全稱。又如保定道僉事、山東道監軍副使、雅州知府、營田使、粵海關監督、泰陵總管、欽天監監正、太常寺寺丞、洗馬、庶子、評事、行人、長蘆鹽運使、兩淮鹽政等等，一律照舊。其中有個別字的略簡，如欽天監監正只寫“欽天監正”，太常寺寺丞只寫“太常寺丞”等。

目 錄

第 一 冊

例言.....	1
說明.....	1
大學士年表.....	1
附錄：清代內閣重要變化概況	
軍機大臣年表.....	135
部院大臣年表.....	157
附：奕劻內閣 袁世凱內閣	
附錄一：清代部院組織重要變化概況	
附錄二：清代部院組織重要變化簡圖	
部院滿侍郎年表.....	335
附：倉場侍郎 督捕侍郎	
部院漢侍郎年表.....	531
附：倉場侍郎 督捕侍郎	
滿缺侍郎年表.....	729
理藩院左右侍郎 盛京五部侍郎	

第 二 冊

內閣學士年表.....	883
附：翰林院掌院學士 詹事府詹事	
京卿年表.....	1119
通政使 大理卿 太常卿 光祿卿 太僕卿	
附：順天府府尹 奉天府府尹 宗人府府丞	
總督年表.....	1341
附：漕運總督 河道總督	